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转发关于做好第九批自治区 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才通字〔2017〕8号）转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，并于9月25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人事处。各高校除按（桂人才通字〔2017〕8号）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外，还需提交推荐人选的正式报告1份（含推荐人选排序及人选基本情况），电子版材料在刻录2张光盘报送的同时发送至邮箱8291258@qq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源骏，0771—5815541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第九批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
（桂人才通字〔2017〕8号）
2.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（桂办发〔2017〕36号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14日

